

翡翠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溪支流之北勢溪下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p> <p>(一) 大壩。 (二) 溢洪道。 (三) 排洪隧道。 (四) 沖刷道。 (五) 河道放水口。 (六) 發電進水口。</p>	<p>三、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溪支流之北勢溪下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p> <p>(一) 大壩。 (二) 溢洪道。 (三) 排洪隧道。 (四) 沖刷道。 (五) 河道放水口。 (六) 發電進水口。</p>	<p>增訂第六款規定之標點符號。</p>
<p>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p> <p>(二) 防洪運轉：颱風、豪雨或持續性降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豐枯情形。</p>	<p>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p> <p>(二) 防洪運轉：颱風、豪雨或持續性降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豐枯情形。</p>	<p>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五)需水量：本水庫與南勢溪流量聯合運用以滿足供水範圍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水量及下游河道生態基流量之和。</p> <p>(六)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七)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八)持續性降雨：非颱風、豪雨期間，致水庫水位持續上升之降雨。</p> <p>(九)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十)洩洪：防洪運轉期間水庫進水流量在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之放水。</p> <p>(十一)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水庫進水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之放水。</p>	<p>(五)需水量：本水庫與南勢溪流量聯合運用以滿足供水範圍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水量及下游河道生態基流量之和。</p> <p>(六)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七)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八)持續性降雨：非颱風、豪雨期間，致水庫水位持續上升之降雨。</p> <p>(九)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十)洩洪：防洪運轉期間水庫進水流量在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之放水。</p> <p>(十一)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水庫進水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之放水。</p>	
--	--	--

<p>十二、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水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署、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及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p>	<p>十二、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水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局、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及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點。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十四、本水庫之放水流量達一百四十秒立方公尺以上且造成直潭壩溢流時，翡管局應於預定放水或洩洪二小時前，將放水或洩洪之時間及預定洩放量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俾分別轉知所屬各區公所、消防、警察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且向下游新店溪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p> <p>本水庫於防洪運轉期間放水流量未達一百四十秒立方公尺時，翡管局</p>	<p>十四、本水庫之放水流量達一百四十秒立方公尺以上且造成直潭壩溢流時，翡管局應於預定放水或洩洪二小時前，將放水或洩洪之時間及預定洩放量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俾分別轉知所屬各區公所、消防、警察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且向下游新店溪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p> <p>本水庫於防洪運轉期間放水流量未達一百四十秒立方公尺時，翡管局</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二點。</p>

得視需要依前項規定辦理。	得視需要依前項規定辦理。	
--------------	--------------	--